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张佩珂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张佩珂先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除上述股份协议受让行为以外，在自查期间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